

穗环南管影〔2025〕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关于大岗镇压缩站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大岗镇压缩站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岗镇压缩站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0-440115-04-01-539916）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振兴路62-8号。项目总投资1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0万元，项目占地5453.99平方米，建筑面积1682.5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层压缩站、2层办公室、1层电房等。项目包括2组生活垃圾压缩单元，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约为165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缩站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等。项目废气经“过滤网+高阶离子+UV光解+高能离子”处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应加强管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垃圾压缩液、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项目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垃圾压缩液、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过程的生物处理+多级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

(三)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0.1989吨/年、氨氮 0.0249吨/年。该项目应实施COD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0.1989 t/a、氨氮0.0498 t/a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年、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